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

推 薦 簡 章

110年4月9日桃體全字第1100004121號簽准

1. 依據：桃園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2. 活動目的：表彰本市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，並肯定其對本市體育之貢獻與辛勞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(以下簡稱體育局)

1. 推薦單位：由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體育總會及各單項委員會與各區體育會依據本要點推薦之。
2. 推薦期間：自即日起**延長至110年6月18日(星期五)**止。
3. 表揚獎項及資格(如附件1)：
4. 傑出運動選手獎
5. 優秀運動教練獎
6. 績優團體及人員獎
7. 運動推手獎
8. 終身成就獎
9. 推薦應備文件及推薦方式：
10. 應備文件：推薦表請逕至體育局網站─最新消息區下載。
11. 推薦表(附件2-8)：推薦獎項僅限機關及單位推薦，每單位每個獎項至多推薦1名，推薦表以電腦打字列印，並由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，及加蓋推薦單位關防。
12. 證明文件：檢附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影本、參賽照片或參與體育活動並具代表性照片(jpg圖片檔、4張以上、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)，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、雙面影印、並於左側裝訂。
13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9)。
14. 推薦方式：
15. 紙本資料繳交：推薦表、證明文件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16. 電子檔資料繳交：推薦表(word檔)、證明文件及照片(jpg圖片檔)請以光碟片方式繳交，光碟片上請註明110年體育有功推薦─受推薦人/團體名稱。
17. 紙本資料及光碟片免備文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2樓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全民運動科 收(請註明：110年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)。
18. 評選方式：
19. 初審：由體育局就推薦單位所送資料進行初核，並選出符合資格條件者，進行複審。
20. 複審：
21. 邀請本府人員、專家學者及本市體育總會代表組成7至13人評選小組進行評選事宜。
22. 評選小組中任一性別人數應占小組人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並依評選結果簽核表揚。
23. 評選小組成員應出席過半，始得開會；經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，方得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24. 評選小組成員得於會議中推薦符合資格者並提案審查。
25. 評選小組成員與受推薦人間有利害關係或其他足以影響評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26. 表揚方式：本年度表揚總額以30件為原則，預計7月中旬前於體育局網站公告表揚名單，並由委辦單位聯繫各受獎者表揚相關事宜，如經評選未獲表揚者，得由原推薦單位逕予表揚，不另行通知。
27. 預期效益：
28. 肯定有功人員及團體對本市體育發展的無私奉獻，使各界重視體育人才之培育，並持續與社會連結讓更多資源挹注。
29. 鼓勵各界參與體育活動，以帶動全民運動風氣，促進本市體育發展。
30. 注意事項：
31. 各推薦單位所送受推薦人資料，不論獲表揚與否，資料一律不予退還。
32. 請依限於受理期限前送達體育局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；因特殊情形未於期限內送達，且經評選小組決議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
33. 推薦單位於送件前應詳細檢核所附資料，內容務必確實不得偽造，如經舉發並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推薦資格。
34.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。

#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

附件1

## 表揚獎項及資格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表揚獎項 | 受推薦者資格 | 備註 |
| 1 | 傑出運動選手獎 | 受推薦人須自受理推薦之日起已設籍本市滿1年以上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 1. 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8名或亞洲運動會獲得前3名。 2. 參加國際綜合賽會、國際各單項運動總會或亞洲各單項運動總會辦理之正式競賽，獲得前3名。 3. 代表本市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全國性運動賽會，運動精神或比賽成績足為本市運動選手表率。 4. 其他傑出運動事蹟足供表揚。 |  |
| 2 | 優秀運動教練獎 | 有實際培訓、指導團隊或個人，並其所培訓或指導之選手符合前款規定者之教練。 | 以3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 |
| 3 | 績優團體及人員獎 | 本市團體或個人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1、長期培訓本市運動選手著有績效。  2、推展本市運動風氣著有績效。  3、推展本市體育事務成效卓著。  4、推展本市體育教育或體育學術研究成績卓著。 | 以3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 |
| 4 | 運動推手獎 | 團體或個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   1. 贊助本市運動推展，年度贊助經費達新臺幣30萬元以上或贊助物資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；其同時贊助經費及物資，贊助物資總額得減半併計贊助經費核算。 2. 營運本市各項運動場館成效卓著。 3. 對本市運動推展具有特殊貢獻。 | 以3年內未獲表揚者為優先。 |
| 5 | 終身成就獎 | 長期對本市運動推展貢獻卓著者且未曾獲得本獎項表揚。 |  |

## ※本年度表揚總額以30件為原則，各表揚獎項數量由評選小組以推薦人數及項目審核確立；如無符合資格者，該獎項從缺。

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2

# 傑出運動選手獎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 | | | 受推薦人照片（請附2吋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職 稱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 戶籍地址： |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具體傑出事蹟或經歷（以近3年為主） | 舉例：108年全國運動會(項目)(名次)  (一) (二)  (三)  ※請附傑出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及參賽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 |
| 戶籍遷入  桃園市時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(須設籍於本市 1年以上)  ※請檢附戶籍謄本 |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設籍本市未滿1年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(接觸這項運動的契機、遭遇的挫折、堅持的動力及目標等)： |
| 1. **具體傑出事蹟或經歷(以近3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傑出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  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

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3

# 優秀運動教練獎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 | | | 受推薦人照片（請附2吋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職 稱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績優事蹟或經歷說明（以近3年為主） | 舉例：108年全國運動會(項目)(名次) 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、獲獎證明及參賽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(接觸這項運動的契機、擔任教練的原因及目標等)： |
| 1. **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(以近3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  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

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4

# 績優團體及人員獎─團體部分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團體全銜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團體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具體績優事蹟說明（以近3年為主） |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： |
| 1. **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以近3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  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

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5

# 績優團體及人員獎－個人部分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 | | | 受推薦人照片（請附2吋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職 稱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 戶籍地址： |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說明（以近3年為主） |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： |
| 1. **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以近3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  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

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推薦表

附件6

# 運動推手獎─團體部分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團體全銜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團體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
| 績優事蹟說明（以近3年為主） |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： |
| 1. **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以近3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  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

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

附件7

# 運動推手獎－個人部分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 | | | 受推薦人照片（請附2吋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職 稱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人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 戶籍地址： |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績優事蹟說明（以近3年為主） |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 |
|  |  |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： |
| 1. **具體績優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以近3年為主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**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績優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**  **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** |

# 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推薦表

附件8

# 終身成就獎

編號： (編號由審查單位排序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推薦人姓名 |  | | | 受推薦人照片（請附2吋照片）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職 稱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受推薦者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 戶籍地址： | | | |
| 推薦單位聯絡人： (小姐/先生)  聯絡電話： 手機：  e-mail：  通訊地址： | | | |
| 具體事蹟說明(需檢附長期事蹟) | (一)  (二)  (三)  ※請附績優事蹟證明及參與體育活動具代表性照片，體育局由推薦單位提供之資料進行審核（照片4張以上，畫面清晰、主題明確）。 | | | |
| 本欄由書面審查單位填寫 | | 本欄由推薦單位填寫 | | |
| 資格審查 | □資格符合規定。  □推薦資格不符合規定。 | 推薦單位 |  | |
| 負責人 | (請核章) | |
| 書面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   □不合格 | (推薦單位關防) | | |

|  |
| --- |
| 推 薦 事 蹟 補 充 說 明 |
| 1. 150~200字簡介： |
| 1. **具體事蹟或經歷/推展本市運動具體效益(**需檢附長期事蹟**)：**   (一)  (二)  (三) |
| ※附註1：推薦表內各欄位請詳細填寫，具體事蹟欄位請列舉，以A4版1頁以內為原則，如需加強說明請以附件補充，所有資料、證明、照片等請各附電子檔案(光碟片)1份。  ※附註2：評選事蹟經查證為不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座及獎品。 |

**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**

附件9

**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**

|  |
| --- |
| 本同意書係桃園市政府體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及本活動委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說明將如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之推薦資料，並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 |

一、**基本資料內容：**本局因辦理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所需，蒐集受推薦人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

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通訊地址、電話)、個人照片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。

二、**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**僅供本局辦理桃園市110年推行體育有功人員及團體表揚活動等相關業務使用。

三、如未取得受推薦人個人或團體(由其代表人)之同意並簽名蓋章，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推薦相關資料。

四、您已詳閱上述內容，並同意本局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本同意書，供日後查驗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(**請受推薦人個人或團體由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）**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